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精進實驗計畫辦法

98年2月10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從事教學 精進與創新,以提升教學品質和促進高品質學習,特訂定「國 立政治大學教學精進實驗計畫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一、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個人(或團隊)均可提出申請, 每人(或團隊)以每學期提出一案為原則,須完成前案後 始得提出新案。
 - 二、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精進,第一次申請之教師優先考慮, 第二次(含)以上申請之教師優先考慮通過教學發展中心 (以下簡稱本中心)教學發展工作坊之認證者。
- 第三條 一、申請時間:每學年兩次,分別於五月中旬及十二月中旬前 提出。審查結果,分別於七月初和二月初公告。
 - 二、計畫書說明:本計畫申請以單一學期單一課程為單位,申 請者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教學精進實驗計畫書。
 - 三、計畫書格式包括:計畫名稱、目的、預期成果及衡量指標、 課程設計概念、實施方式、進度、經費預算。
 - 四、本中心得視計畫申請的需要,提供與教學精進活動相關之人員訓練、線上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社群的對話交流、一對一專家諮詢等服務。
- 第四條 一、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,初審由本中心送兩位同儕教師審查;通過初審後再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,邀請校內外 具教學發展相關專長之學者和實務專家三至五人進行複 審。
 - 二、計畫審查指標如下
 - (一)學生受益程度。
 - (二)符合本校發展需求之程度。
 - (三)教學設計要素間的連貫呼應程度。
 - (四)計畫可行性。
 - (五)運用數位學習輔助教學。
 - (六)持續教學精進或創新的程度。
 - (七)教師轉化的可能性。
 - (八)前次計畫執行情形。

本中心得視需要主動補助本校特定教師或課程,或委請有 關單位或教師進行教學精進或創新之研究。

- 第五條 教學精進實驗計畫執行期限原則上為半年,得向本中心申請同 意延長,但以一年為限。
- 第六條 補助項目,包括助理費(依據實際需要提出助理費用,本中心 得依實際情形進行經費調整)、及業務費(每門課程補助教學相 關業務費上限為一萬元)。
- 第七條 計畫執行時宜遵守以下規定:
 - 一、使用本中心所推廣或同意之數位學習平台輔助教學。
 - 二、教學精進實驗計畫進行過程中允許本校其他教師在不影響 正常教學的前提下,進行線上教學觀摩。
 - 三、教學精進實驗計畫進行過程中參加本中心所舉辦之教師社 群活動。
 - 四、計畫之成果(學生作品除外)於教師同意授權後由本中心 於本校開放式課程網站公開,供社會大眾使用。
- 第八條 一、獲得補助案之教師,宜如期完成計畫、並參與本中心所舉辦之成果發表活動,並於規定計畫完成時間一個月內完成經費結報及提出成果報告。
 - 二、教學精進實驗計畫所發表成果由本中心評選出成效卓著之 績優課程,簽請校長予以公開表揚,並頒發每門課程上限 二萬元之績優獎金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所訂補助經費,由頂尖大學計畫支應。
- 第十條 一、本計畫所研發之教材及成果,申請人(或團隊)保有智慧 財產權,但本校對該著作享有本辦法所明訂之使用權。
 - 二、出版品或教材上應明確標示曾獲本校教學精進實驗計畫補助。
 - 三、出版品或教材內容應遵循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。
 - 四、本中心享有計畫成果之使用權,在符合創用條款的前提下 得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。
- 第十一條 一、有關作業細則及表格由本中心另訂之。
 - 二、本項工作列入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